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珊妙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珊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之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之詐欺時間欄所載「113年5月20日某時」、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被害人轉帳(存款)時間欄所載「113年5月20日20時6分」應分別更正為「113年5月20日21時11分許」、「113年5月20日20時5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珊妙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劉珊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2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8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9 規定。

10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1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13 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

18 3.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9 元之情形下，修正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
2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
21 月，修正後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
22 自白犯行，依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
23 後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
24 於被告，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
25 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提供3帳戶並告
30 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一、二告訴人等受詐失財之
31 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2

0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
02 洗錢罪處斷。

03 (三)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二），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
04 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5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業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併案審理事
06 實，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7 (四)被告雖無正當理由而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
08 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9 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形，自無同時論
10 以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名之餘地，併此敘
11 明。

12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3 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七)爰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率爾提供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7 用，而使他人得以利用帳戶收取詐欺所得並掩飾其去向，致
18 檢警難以追查，非但造成被害人受有附件一、二附表所示財
19 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金融秩
20 序之穩定，所為甚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21 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然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
22 害，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填補；被告於本案犯罪前尚無犯罪
23 前，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0頁）；
24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家庭經
25 濟狀況（本院卷第313、3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
31 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
02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告訴
04 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本案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之洗錢標的，然該等款項全數已由詐騙集團成員轉
06 出完畢，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
07 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用，而犯幫助
08 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
09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對其宣告沒收並追徵該等未
10 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提供之帳戶雖屬犯罪工具，經檢
12 警通報為警示帳戶後，即可避免再用於犯罪，故諭知沒收及
13 追徵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沒收及追
14 徵。

15 (二)又被告供稱未因交付本案帳戶而實際獲得報酬(本院卷第313
16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
17 犯罪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無從
18 諭知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移送併辦，檢察官鄭
25 宇軒到庭執行職務，嗣由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李松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廖健雄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一、：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緝字第49號

23 被 告 劉珊妙 女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南投縣○○鎮○○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珊妙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01 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
02 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03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05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前某日，在臺中市
06 ○里區○○路0段000○○號大里草湖郵局內，將其申請開立
0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中華郵政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
11 託帳戶，與中華郵政帳戶、永豐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
12 (不含永豐帳戶)各1本及金融卡各1張，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
13 (下稱LINE)暱稱「小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再透過LI
14 NE平臺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小宇」之人，供作詐欺集團
15 提款、轉帳或匯款所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
16 融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為犯
18 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欺
19 附表所示之楊宗杰等人，使楊宗杰等人陷於錯誤，因而於附
20 表所示之轉帳(存款)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將附表所示之
21 金額轉(存)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及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22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楊宗杰等人發覺
23 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楊宗杰、葉鎮豪、潘郁方、許甯筑、陳品勛、廖易承訴
25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珊妙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寄交予

		<p>暱稱「小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以LINE平臺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小宇」之人之事實。</p> <p>2. 被告坦承其之前未曾因特定事由而需提供金融卡(含密碼)資料且對本案對方說詞內容無任何查證，並在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未採取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掛失之事實。</p> <p>3.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之事實。</p>
2	<p>(1)證人即告訴人楊宗杰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楊宗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楊宗杰遭詐欺後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p>
3	<p>證人即告訴人葉鎮豪於警詢時之證述</p>	<p>證明告訴人葉鎮豪遭詐欺後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p>
4	<p>(1)證人即告訴人潘郁方於警詢時之證述</p> <p>(2)告訴人潘郁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p>	<p>證明告訴人潘郁方遭詐欺後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p>

	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各1份	
5	(1)證人即告訴人許甯筑於 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許甯筑與詐欺集 團成員間之MESSENGER 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許甯筑遭詐欺後 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 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6	(1)證人即告訴人陳品勛於 警詢時之證述 (2)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 份	證明告訴人陳品勛遭詐欺後 依指示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 至永豐帳戶之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廖易承於 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廖易承與詐欺集 團成員間之LINE、IG對 話紀錄截圖及自動櫃員 機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廖易承遭詐欺後 依指示存款如附表所示款項 至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8	各警政機關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宗杰、葉鎮 豪、潘郁方、許甯筑、陳品 勛、廖易承等人遭詐欺後依 指示分別轉帳(存款)如附表 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而報警 之事實。
9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楊宗杰、葉鎮 豪、潘郁方、許甯筑、陳品 勛、廖易承等人遭詐欺後依 指示分別轉帳(存款)如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及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二、被告固辯稱：因網路貸款始將本案帳戶的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他人，伊不知道對方會將該金融卡(含密碼)作為詐騙提款使用，伊也是被騙的云云。惟查：

(一)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集團之手，進而成為犯罪集團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謀職或申辦貸款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

01 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
02 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
03 容混淆。

- 04 (二)查目前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設帳戶並無特殊資格、門檻限
05 制，一般信用健全之民眾皆能自由申辦，縱因工作內容有收
06 取現金、帳款之情形，公司大可提供自己或公司可信賴之人
07 之帳戶供客戶存入款項或供自己匯集資金之用，信非難事，
08 如捨此簡便方式不為，反以隱藏自身真實身分，復迂迴巧立
09 如借用、購買或租賃帳戶等各種名目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
10 (俗稱人頭戶)時，就此等異常行徑，客觀上顯然已可預見
11 該人之犯罪意圖，係為供某筆資金之存入、提領，且寓有隱
12 瞞該筆資金存入暨提領過程之意；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
13 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提款卡結
14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
15 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即任意有對價或無對
16 價交付不熟識者使用)」之理，一般人亦應有妥為保管及防
17 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提款卡交付他
18 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始行提供使用，實乃吾人日
19 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且存摺、提款卡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
20 之物品，其本身並無任何交易之價值，且倘若淪落不明人士
21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況近年
22 來從事詐騙之人，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
23 出不窮，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頻繁報導，加以政府亦一再多
24 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
25 所設自動提款機莫不設定轉帳之警示畫面，或張貼警示標
26 語，促請使用大眾注意，故對於將個人金融帳戶之重要資
27 料，交付與毫無親戚或朋友關係之陌生人使用，恐成為協助
28 他人犯罪之工具之情，難認非屬一般人所得預見之事。
- 29 (三)被告對於與其聯絡索取帳戶者之真實姓名、聯絡方法，甚至
30 對該員所經營之業務是否真實或合法均毫無所悉，復無面談
31 擬定借用、使用細節，卻僅藉由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後，即

01 貿然將帳戶資料交付與素未謀面之人，等同將其帳戶之使用
02 權，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他人恣意使用。且依
03 被告所述，其僅需提供帳戶1個即可獲得新臺幣6萬元貸款，
04 不必提供任何信用或資力證明，此對照現今社會上一般金融
05 機構貸款作法，顯屬相當異常，亦即被告於交付其本案帳戶
06 時，目的僅在取得貸款，被告縱使主觀上尚無必然引發該人
07 持以實施詐欺犯罪之確信，然衡諸於「一般人對於提供帳戶
08 給他人使用，可能足以使該他人及與之有犯意聯絡者持以實
09 施詐欺犯罪一事，有所預見」之常情，亦難謂被告主觀上無
10 此一認識，殊不因被告託稱因誤信對方說詞而提供帳戶資料
11 云云即得解免，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一般
16 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19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23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一般洗
2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始終否認被訴
28 犯行，故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
29 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
30 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
31 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

01 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
02 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為有利(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從而，本件並無加
04 減刑之適用，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
0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四、又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
08 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
10 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予處罰規定，並於該
11 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
12 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13 刑事處罰。揆諸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
14 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5 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
16 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
17 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
18 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
19 他犯罪之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20 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針
21 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
22 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
23 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
24 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於113年7
25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22條第3
26 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
27 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
28 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
29 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0 上字第37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

01 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2 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
04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至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本案帳
06 戶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7 五、附記事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業於113年9月3日依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在
09 案，有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號告誡書1份附卷可稽，併
10 此敘明。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檢察官 洪 英 丰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告訴)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被害人轉帳 (存款)時間	轉帳(存款)方 式及轉帳(存 款)金額(新臺 幣)	轉(存)入帳 戶
1	楊宗杰 (是)	113年5月2 0日18時49 分許	假中獎	113年5月20 日20時58分 許	以網路銀行方 式轉帳2萬105 元	中華郵政帳 戶
2	葉鎮豪 (是)	113年5月2 0日21時許	假中獎	(1)113年5月2 0日21時4 分許 (2)113年5月2 0日21時6 分許	(1)以網路銀行 方式轉帳4萬 9,987元 (2)以網路銀行 方式轉帳2萬 9,987元	中華郵政帳 戶
3	潘郁方 (是)	113年5月2 0日某時許	假買賣	(1)113年5月2 1日0時3分 許	(1)以網路銀行 方式轉帳9萬 9,894元	中華郵政帳 戶

01

				(2)113年5月21日0時10分許	(2)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帳4萬9,977元	
4	許甯筑(是)	113年5月20日19時許	假買賣	113年5月20日20時53分許	以網路銀行方式轉帳4萬9,985元	永豐帳戶
5	陳品勛(是)	113年5月20日15時31分許	假買賣	113年5月20日20時41分許	以自動櫃員機方式轉帳1萬9,985元	永豐帳戶
6	廖易承(是)	113年5月15日某時許	假中獎	113年5月20日20時6分許	以自動櫃員機方式存款3萬元	中國信託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042號

05 被 告 劉珊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8樓0
08 00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翔股）114年度
11 金訴字第210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13 一、犯罪事實：

14 劉珊妙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
15 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
16 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
17 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8 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19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前某日，在臺中市
20 ○里區○○路0段000○0號大里草湖郵局內，將其申請開立
2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1本及金融卡1張，寄交予通訊
02 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小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
03 再透過LINE平臺將金融卡密碼告知暱稱「小宇」之人，供作
04 詐欺集團提款、轉帳或匯款所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5 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6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
07 密碼)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8 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陳學清，使陳學清陷於錯誤，因而於
09 附表所示之轉帳(存款)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將附表所示
10 之金額轉(存)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出及提領一空，以此方
11 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陳學清發覺受
12 騙而至本署提出告訴，經命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案經陳
13 學清告訴偵辦。

14 二、證據：

15 (一)告訴人陳學清於偵查中之指述。

16 (二)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7 (三)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截
18 圖。

19 三、所犯法條：

20 核被告劉珊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觸犯上開
23 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4 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併案理由：

26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
27 度偵緝字第4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翔股)以114年度金
28 訴字第210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
29 錄表在卷足憑。本案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與上開案件相
30 同，係同一次幫助行為，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不同被害
31 人，本案與該案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揭起訴

01 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告訴)	詐欺時間	詐欺方法	被害人轉帳 (存款)時間	轉帳(存款)方 式及轉帳(存 款)金額(新臺 幣)
1	陳學清 (是)	113年5月2 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3年5月20 日20時35分 許	轉帳1萬元

08 副卷宗標目

09 (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634號卷 (偵卷)

10 (二)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9號卷 (偵緝卷)

11 (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5897號影卷 (他卷)

12 【併辦】

13 (四)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2號影卷 (偵二

14 卷) 【併辦】

15 (五)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卷 (本院卷)